**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Y2021-045-FW-GK

招标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1-045-FW-GK

2.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

3.预算金额：180万元/年

4.最高限价：180万元/年，招标人不接收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书。

5.采购需求：校园门卫安保、巡逻安保、监控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及与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等，具体项目需求见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上年服务的考核结果，由学校主张是否可以续签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保安服务内容；非盐城注册投标人一旦成交，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盐城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见附件）。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物业项目兼职。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从投标截止日向前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谢绝联合体和杜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售价：人民币1000元在开标现场现金交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

2.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

2.1本项目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因需登记相关信息，耽误时间可能较长，投标人可提前半小时，从位于盐城市海阔路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南门进入。

2.2 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各投标人请慎重选择出席开标会议人员，如因显示其他颜色导致无法进入学校，责任自负。

2.3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仅限1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进入开标场所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2.4投标人进入开标场所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逗留。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中路14号

联 系 人：周雷明

联系电话：0515-87064065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吴常梅

联系电话：135151344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招标文件编号：SY2021-045-FW-GK |
| 2 |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服务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项目预算：180万元/年 |
| 3 | 投标有效期：30天（日历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19日发布网站：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10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补交，未中标者不退。 |
| 6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投标时间：2021年8月9日15:00前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9日15:00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评标结果经法人代表确认后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9 | 招标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邮编：224005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15-88550311  |
| 10 |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
| 11 | 技术标书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
| 12 | 合同签字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8.1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约定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未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保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部分组成；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一览表和分项明细报价表**

13.1 本项目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年保安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0万元 ，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13.2 投标配置和分项明细报价，应包括项目经理、保安、消防值班等人员的工资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社保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培训、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物业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所有人员的工作服装和相关装备（含通讯、保安用器械等）等由投标人购置并承担费用。

（3）报价中不包含消防等专业维保费用及检测费用、需更换材料的费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维修服务过程中的材料消耗费用。

（4）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资料要求，并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公司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按要求进行报价。

（5）所有人员必须足额缴纳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应满足执行苏人社发[2019]137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2019年11月26日由盐城市医疗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发布的盐医保发【2019】94号文关于恢复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7月5日发布的社保缴费基数有关口径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积金即：社保（企业部分）不得低于上述文件标准及规定险种测算（规定险种为“五险”，指养老保险金16%、医疗保险金8%、工伤保险金0.7%、生育保险金0.9%、失业保险金0.5%）以及大病保险6元，即不得低于997.8元/人•月。住房公积金不低于92元/人•月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测算依据：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1830元/人每月）。所有工作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以不低于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测算。所提供人员的费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测算费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类项目管理成本及盐城市劳动用人规定测算人员工资成本、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等，并为所招聘的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否则作废标处理不予接受。用工制度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办理与否。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3.4 如出现不合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均可作废标处理。

13.5 投标报价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如果未能按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的，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用。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受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本单位及第三人带来的相应损失。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不再进行续聘或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本物业管理时必须向本单位移交全套档案资料等，经本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保安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退出的，必须与本单位及后续保安服务企业的完成交接、衔接工作。

13.6 对于超出招标文件的其他临时性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7 开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8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13.9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3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核查身份，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23.2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封袋，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2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招标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法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招标人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招标人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35.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35.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组织费：中标人须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50%的金额向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

收取，并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校园及周边日常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校园交通秩序管理、24小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保；配合开展安全检查及其他安全管理工作。熟练操作学校现有监控平台、消防控制平台、车牌识别系统等。

2.24小时门卫执勤和智能化门禁系统管理。

3.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守。

4.需免费提供学校大型活动现场搬运服务。

　**1.2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上年服务的考核结果，由学校主张是否可以续签一年。

　**1.3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履约担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招标人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付款：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结束，根据校园秩序管理服务单位管理资料与院方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考核标准及履约办法**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管理指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未因故扣除履约保证金又不再续约，在双方交接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5.1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确需调整或更换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发现有擅自调整或更换的，扣履约保证金10%。

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退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出提前解约，除全额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要赔偿乙方一倍的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5.4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六、其它事项**

6.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在下一轮招标中，如乙方继续中标，则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自然顺延，不得中断，其他相关事项按新的招标文件与合同履行；如乙方未中标，则乙方在合同期满或接到甲方通知时间期满10日内必须撤离甲方，并将相关全部资料交还甲方，做好与新的企业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在新一轮招标中中标，又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撤离的，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6.3承担学校非工程搬运事项，仅限于学校大型活动时的现场布置劳务，办公室调整时的办公室布置劳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副本按双方需求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原解放校区）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校园及周边日常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校园交通秩序管理、24小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保；配合开展安全检查及其他安全管理工作。熟练操作学校现有监控平台、消防控制平台、车牌识别系统等。

2.24小时门卫执勤和智能化门禁系统管理。

3.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守。

4.需免费提供学校大型活动现场搬运服务。

**三、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上年服务的考核结果，由学校主张是否可以续签一年。

**四、岗位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区** | **岗位** | **时制** | **在岗人数** | **整班人数** | **备注** |
| 全校 | 项目经理 | 24 | 1 | 1 |  |
| 东园 | 消防控制室 | 24 | 1 | 3 |  |
| 南门门卫 | 24 | 3 | 9 |  |
| 东门门卫 | 24 | 2 | 6 |  |
| 西门门卫 | 24 | 2 | 6 |  |
| 校内巡逻 | 24 | 3 | 9 |  |
| 北园 | 东门门卫 | 24 | 1 | 3 |  |
| 合计 | 13 | 37 |  |
| 注：1、以上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增减，中标人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2、投标人须承诺保安员（不得少于37人）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上岗，不得无证上岗。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各岗位的单人费用测算标准，费用结算时，按实际提供的服务岗位结算。

　　2. 中标后，招标人若增补校园秩序管理服务，费用参照东园岗位的单人费用标准执行。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需提供上岗证书（消防员证）。

　　4.为保障校园安保队伍整体规范性和工作需要，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全体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夏、春秋季每年各2套，冬季1套及特勤人员制式皮鞋2双）。保安服装样式及标识、编号按照采购人要求确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中标人须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随身安保装备，确保每班次在岗安保人员人手一部对讲机、每个门岗一部对讲机、配备一部以上执法记录仪，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学校开展大型重要活动时，中标人须保证保安数量满足采购人安保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承担学校非工程搬运事项，仅限于服务时的会场布置劳务，办公室调整时的办公室布置劳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登亭15950233018），充分了解服务项目的位置、情况、服务条件、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核实实际服务的工作量，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五、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

1.男性，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2.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55周岁以内，须具备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且需具有类似安保项目服务丰富经验，同时提供从投标截止日向前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安保、巡逻**

　　1.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所有队员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其中男性队员不低于90%；身体健康（必须提供近六个月盐城市三甲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员需持证上岗，年龄需要合理搭配，平均年龄不超过55周岁，45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占15%，复退军人、共产党员及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

**（三）应急指挥中心人员**

　　1.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2.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55周岁（含）以内，需持构（建）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六、岗位职责**

**（一）安保公司主要工作职责**

　　安保公司主要担负校园昼夜巡逻、守护重点要害部位、校园秩序维护、大型活动安保、安全检查（包括消防、校园交通、治安等）等工作，做好与两个校园驻地公安、消防、城管和综合治理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配合工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和师生员工的安全提供服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公执法，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制定项目团队培训方案，从学校实际出发经常开展业务训练、应急演练、反恐防爆演练等，结合实际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做好队伍日常规范化管理。接受保卫处监督。

　　3.负责校门守卫，执行校门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检查制度。

　　4.负责校园秩序维护、校园巡逻与安保，负责视频监控管理，对可疑人员进行问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与校园应急指挥中心的联动，受理、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6.负责大型活动、大型考试安保工作。按保卫处的要求，保安人员须统一调配使用。

　　①负责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种大型活动以及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②协助保卫处监督检查校外人员承租学校场馆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安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7.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①负责两个校园消防控制室持证24小时值班，校内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查、登记，发现问题配合及时处置汇报。

　　②配合学校开展的各类消防演练、培训活动，维护现场秩序。

　　③组织保安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掌握基本的防火技能，能够扑救初期火灾。

　　8.制定并演练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落实安保措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校园反恐、防暴等相关工作。一般性的问题，公司协调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报保卫处处置。

　　9.制定和落实奖惩措施，设立奖励专项，对重要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队员，根据保卫处推荐意见予以奖励。

　　10.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校门门卫岗位主要职责**

　　1.按时交接班，在无人接班时，不得擅离岗位；按时开、关门，对出入校门人员和车辆要认真检查、登记。

　　2.指挥引导车辆按正确车道行驶，为来访客人指明方向，登记检验装载大宗物品出门车辆的证件和手续。

　　3.维护校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禁止在校门周围摆摊设点，严禁拾荒者、遛狗者及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校门周围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4.爱护校门设施，查看设备的安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汇报。

　　5.保持岗位人员着装整洁干净，禁止门岗处吸烟，禁止值班室内烧饭、停放车辆。

　　6.做好值班室、门口包干区的公共卫生，保证防具摆放整齐，严禁在值班室内张贴字画，乱挂衣物。

　　7.做好校门交通安全和疏导工作。

　　8.禁止学校许可之外的车辆进入校园，制止学校黑名单人员进入校园。

　　9.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校园联合巡逻员岗位主要职责**

　　1.坚持“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24小时校园值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巡逻区域无间隙，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至少每两小时巡逻一次，每次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

　　2.与校内应急指挥中心联动，接到指令后必须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各类事件案件，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情况。

　　3.熟悉各类事件案件处置预案，出现重大事故或治安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并拨打报警电话。

　　4.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

　　5.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等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清理游商浮贩。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车辆应及时通知驾驶员移走车辆，保证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通行高峰时段及大型活动期间的交通秩序引导维护，保证有序通行。

　　7.进行安防设施设备检查和维护，及时提出维保建议，保证安防系统运行正常。

　　8.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9.进入宿舍须由校方人员或宿舍管理人员陪同。

　　10.及时做好出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留存。

　　11.完成学校保卫处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员岗位主要职责**

　　1.学校应急指挥中心为消防、安防一体控制室，要求中标单位配备24小时单岗值班（3人轮岗），值班员应具有消防专业知识和技能，持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严格遵守和落实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与消防维保公司的24小时单岗配合，做好每班两人的排班、值守，负责紧急情况的处置，严格执行工作时间，严禁睡岗，严禁非值班人员进入监控室。

　　3.负责对各类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每两小时查看全部监控至少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4.熟悉本系统所采用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和处置预案，及时接警，与校园巡逻等全校各安全岗位做好联动。做好报警记录，及时整理汇总。

　　6.熟练掌握火灾事故紧急处置程序，能够按照程序迅速开展接处警工作。能够协助保卫处进行视频资料调阅及事件案件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和学校要求为报案、求助者以及警方进行视频监控查询、取证。

　　7.负责消防报警控制系统的日常运行情况，监控、操作联动控制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排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提出维护、整改方案。

　　8.和联合巡逻岗联动，开展日常消防巡查、检查，落实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发现火情及时处置报告。

　　9.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全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

　　10.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内容及学校安防（含视频等）情况，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考核办法**

　　保卫处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安保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50－1000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或外调保安队员的；

（3）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对讲机、大衣、雨衣、胶靴、皮鞋、袜子、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校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4）校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

（5）发生其他有损招标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6）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7）对学校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

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物业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4.中标单位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它：**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员工资、工器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工作服费用、税金、公众责任保险费、管理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不得少于37人，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有休息日，具体轮休方案由保安公司自行制定。投标报价当中必须保证所有派驻保安服务人员的法定待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全部按照盐城市市区标准执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合同服务期内不调整。

最低工资标准1830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3800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26.1%，税率不低于6.72%（**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盐财购【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项目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标标准**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评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 **技术评审****（60分）** | 保安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安服务方案中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分值区间13-15分，由评委在此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最小计分单位，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消防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管理方案中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分值区间13-15分，由评委在此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最小计分单位，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停车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停车场服务管理方案的岗位设置及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及非机动车管理服务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分值区间13-15分，由评委在此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最小计分单位，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应急处置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细化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分值区间13-15分，由评委在此之间酌情打分，以0.1分为最小计分单位，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5 |
|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和五星售后服务GB/T27922-2011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认证完整页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4 |
| 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有高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的，每有1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3.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以来有一个保安服务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需核查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人的服务合同不可兼得。** | 10 |
| 4.拟派的消防值班员具有构（建）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注：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盖公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

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标准表逐项填写）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信用记录

文件7 法人授权书

文件8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分析表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业绩

八、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信用记录**

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记录截图；以上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四、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1、根据己收到的的招标文件，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 ￥： ）每年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本次投标，我方将派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各项规定。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你方的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1-045-FW-GK |
|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1-2024年校园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每年）：（大写），小写：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 项目负责人项目： 联系电话：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表** |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及国假加班费 | （以下6项合计） |  |  |
|  | 项目经理 | 人\*年 |  |  |  | 所有人员必须足额缴纳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应满足执行苏人社发[2019]137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2019年11月26日由盐城市医疗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发布的盐医保发【2019】94号文关于恢复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7月5日发布的社保缴费基数有关口径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积金。即：社保（企业部分）不得低于上述文件标准及规定险种测算（规定险种为“五险”，指养老保险金16%、医疗保险金8%、工伤保险金0.7%、生育保险金0.9%、失业保险金0.5%）以及大病保险6元，即不得低于997.8元/人·月；住房公积金不低于92元/人·月。 |
| 监控消防值班员 | 人\*年 |  |  |  |
| 保安人员 | 人\*年 |  |  |  |
| 2 | 综合管理杂费 | （以下7项合计） |  |  |
|  | 对讲机 | 年 |  |  |  | 对讲机不少于41部，单价不低于250元/部 |
| 执法记录仪 | 年 |  |  |  | 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台，不低于1000元/台 |
| 服装费 | 人\*年 |  |  |  | 夏、春秋各两套、冬季一套、特勤制式皮鞋2双，总价不低于900元/人·年 |
| 福利费 | 人\*年 |  |  |  | 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 |
| 培训费 | 人\*年 |  |  |  |  |
| 办公品消耗费 | 年 |  |  |  |  |
| 3 | 国家加班费用 | 人\*年 |  |  |  | 全部人数 |
| 4 | 高温补贴费用 | 人\*年 |  |  |  | 全部人数（4个月） |
| 5 | 不可预见费 | 年 |  |  |  |  |
| 6 | 酬金（管理费） | 年 |  |  |  | 不低于1-5项和的3% |
| 7 | 法定税费（税金应不低于总费用的6.72%计算） | 年 |  |  |  | 1-6项的和 |
| **投标总报价（1+2+…+7）** |  |  |  |  |  |
| 投标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项目举例如表，仅供参考，不限于此，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

**人员配备一览表（可拓展）**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年龄要求 | 性别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盐城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 六、保安服务方案